

证券代码：838006

证券简称：神州优车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关于对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问询函【2020】第0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针对近日涉及公司的媒体报道进行说明。4月7日，公司发布《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同日，因公共媒体出现与公司有关的传闻报道，可能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股转系统申请，公司披露了《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7日起暂停转让，预计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20年5月6日。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披露了《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对上述问询函进行了回复。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就 4 月 10 日收到股转系统《关于对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的二次问询函》（问询函【2020】第 013 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同日，公司披露《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对近期有关公司的一些报道进行了澄清。此外，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陆正耀先生及其 4 位一致行动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自愿申请自 2020 年 4 月 13 日起 1 年内限售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公告编号：2020-007）。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对股转系统的二次问询函进行了书面回复。

截至目前，公司已对相关媒体报道事项进行了核查，对股转系统的两轮问询进行了回复并予以披露，并发布了上述澄清公告。鉴于相关事项已充分披露，停牌事项已消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股转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4 月 21 日起恢复转让。

特此公告。

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